



中共衡阳市委宣传部 衡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衡阳警备区政治工作处

衡退役军人发〔2023〕3号

关于印发《衡阳市首届“最美退役军人” 评选宣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退役军人事务局、人民武装部、
市直机关工委、市国资委，国省驻衡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发挥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激励作用，中共衡阳市委宣传部、衡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衡阳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决定开展衡阳市首届“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宣传活动。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衡阳市委宣传部



衡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衡阳警备区政治工作处

2023年2月2日

衡阳市首届“最美退役军人” 评选宣传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落实全国退役军人事务厅（局）长会议精神，加强对广大退役军人的思想政治引领，发挥先进典型正向激励、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激发退役军人荣誉感、尊崇感、使命感，中共衡阳市委宣传部、衡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衡阳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决定在全市开展首届“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宣传活动。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大精神为引领，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觉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广泛发动群众，积极推荐和学习身边的“最美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向社会充分展示退役军人可爱、可亲、可敬、可学形象，为衡阳加快推进区域中心化进程提供强大支撑。

二、主办单位

中共衡阳市委宣传部、衡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衡阳警备区政治工作处。

三、评选领导小组

由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成立“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谭春兰和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赵伟任组长；衡阳警备区政治工作处主任李先交，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吴斌、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蒋文彬、邹泓、毛恒路、市纪委监委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局党组成员唐娟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宣传教育科负责人王晓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评选各项工作，评选活动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最美退役军人”的候选人进行评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毛恒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整个活动的组织、推荐、评选、宣传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联络人：谢惠民，电话：0734-8628806、18873465626），负责整个活动的组织、推荐、评选、宣传等日常联络工作。

四、评选范围

衡阳市属地范围内的退役军人。

五、奖项设置

评选衡阳市首届“最美退役军人”20名，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杯。

六、评选条件

（一）在部队期间政治思想坚定、军事技术过硬、作风纪律严明。回到地方后，在抢险救灾、应急处突等行动中表现突出。

（二）具有刻苦钻研业务、爱岗敬业、勇于创新的精神，

在本职岗位上成绩显著。

（三）坚持诚信为本、言行一致、真诚待人、实心做事的原则，有以信立业、遵纪守法、一诺千金的理念，在社会上有一定的信誉。

（四）具有维护国家和他人利益临危不惧，不惜牺牲个人利益挺身而出，勇于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大无畏精神。

（五）积极参加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事业，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和帮助，事迹突出，赢得较高赞誉。

（六）弘扬并传承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恪守孝义美德，敬老爱老，积极承担和履行家庭义务，积极参加社会敬老、爱老、助老公益活动，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

（七）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八）具有永葆本色、奋发图强的优秀品质和良好精神风貌，在脱贫攻坚、环境保护、乡村振兴、平安建设等工作中，表现突出，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兵支书”。

（九）具有政治过硬、品行端正、有较强责任心及感召力，善做思想工作，热心公益事业、志愿服务，有一定影响力的“衡州老班长”。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票否决”：受党政纪处分及组织处理的；有违纪违法行为的；有不诚信记录的；有非法上访行为的；未履行纳税人纳税义务的；有不文明、不道德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有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

德及个人品德不端现象的。

七、评选步骤

(一) 广泛发动（2023年2月6日-3月31日）。在衡阳日报、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评选活动通知，动员各县市区、各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广泛挖掘推荐身边的先进典型。

(二) 推荐报送（2023年4月1日-4月30日）。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部门组织推荐候选人，填写《衡阳市首届“最美退役军人”推荐表》（粘贴1寸照片）、先进事迹材料（3000字左右）纸质材料一式两份，连同电子版（含1寸照片）报评选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各县市区以属地为原则，各县（市）遴选推荐候选人2人，各区遴选推荐候选人1人；市直机关工委、市国资委分别在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含国、省驻衡企业）中遴选推荐候选人2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服务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中遴选推荐候选人1人；国省驻衡相关机关事业单位在本系统遴选推荐候选人不超过1人，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再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择优推荐候选人。（详细地址：衡阳市红湘北路98号，联系人：曹凌云，电子邮箱：33613556@qq.com，电话：0734-8628806）。

(三) 资格审查（2023年5月1日—5月16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四) 组织评选（2023年5月19日-5月31日）。评选采取组委会综合评议方式进行，确定拟评选为首届“最美

退役军人”人员名单。

(五) 公示（2023年6月1日—6月6日）。对拟定人选进行公示，征求意见、接受监督，公示完成后，确定首届“最美退役军人”表扬名单。

(六) 集中发布（2023年8月1日左右）。市委宣传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衡阳警备区政治工作处联合举行衡阳市首届“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仪式，向社会发布衡阳市“最美退役军人”先进事迹。邀请市领导出席发布仪式，市委宣传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衡阳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衡阳市首届“最美退役军人”先进典型等参加。

(七) 广泛宣传报道（2023年8月2日—9月30日）。深入挖掘、精心提炼“最美退役军人”先进事迹，综合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融媒体平台，全方位、立体化开展宣传报道，在省内主流媒体上设置专题专栏，宣传湖南省“最美退役军人”的典型事迹和高尚品质，掀起学习宣传热潮，营造见贤思齐、争当先进的浓厚社会氛围。注重青年退役军人群体的特点，发挥网媒优势，用好各类新媒体宣传手段，做好“微”字文章，让先进典型动起来、活起来，进一步增强“最美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传播力影响力。

(八) 开展学习实践（2023年10月1日—12月31日）。发挥先进典型精神引领、示范带动、价值导向作用，积极引导“最美退役军人”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践行主流价值，弘扬时代新风，持续激发干部群众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

热情。注重将学习宣传活动渗透到实际工作中、具体岗位上，融入到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各方面，推动“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走深走实。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宣传活动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推动全市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协调、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策划组织，确保评选活动按照步骤有序推进。

（二）深入挖掘典型。坚持群众路线，拓宽渠道、创新方式，广泛动员退役军人和干部群众踊跃参与，主动深入一线收集先进典型事迹；注重统筹兼顾，综合考虑行业领域、事迹类型、年龄性别等因素，进一步关注青年典型，切实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把实绩突出、事迹感人、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先进典型挖掘出来。

（三）严格评选标准。要严格按照推荐评选程序，自下而上、好中选优，层层选拔。要突出推荐对象的政治表现、工作实绩，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尤其要重视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的意见建议，避免失察失真，确保典型立得住、过得硬，经得起实践检验。

（四）注重活动实效。深入研究新形势下典型宣传的特点规律，推进学习宣传活动理念、形式、手段等创新，探索与传统媒体、新兴媒体和融媒体联合宣传的新途径、新方法，切实增强宣传效果。注重增强学习宣传活动的实效性，紧贴

退役军人工作实际，不断总结先进经验、创新宣传形式，推动“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走深走实。

- 附件：1. 衡阳市首届“最美退役军人”推荐表
2. 衡阳市首届“最美退役军人”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附件 1

衡阳市首届“最美退役军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出生年月		学 历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退役身份		联系电话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获 得 奖 励				

<p>简 要 事 迹</p>		
<p>所在单位、 推荐单位意 见</p>	<p>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区、县）党委宣传部意见：</p>	<p>市（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意见：</p>	
<p>备注：此表按填表说明内容填写，不得有误。</p>		

填表说明

1. “照片”一栏，纸质版材料可直接彩色打印。
2. “政治面貌”一栏，填写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如为民主党派，填写具体党派名称。
3. 涉及时间填写，精确到月份，如 1981.12。
4. “通讯地址”一栏，精确到所在街道、门牌号或者所在村。
5. “获得奖励”一栏，填写格式如，**年*月，被**授予**称号；**年*月，被**评为**；**年*月，荣获**。
6. “简要事迹”一栏，请对其核心事迹进行准确提炼概括，限制在 500 字以内，3000 字详细事迹材料附后。
7. “所在单位和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推荐意见”一栏，由所在单位或村（社区）基层党组织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而后交到各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最后由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 正文填写，中文采用仿宋，西文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字号为四号，行距根据表格内容可进行调整。
9. 表格填写不超过 3 页，填写时请注意表格样式整齐美观。

附件 2

衡阳市首届“最美退役军人”推荐 对象征求意见表

姓 名		单 位 及 职 务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 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法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征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该表主要查看推荐对象是否有受党纪处分、是否违规违法等不良行为。